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警分交字第 114009684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顏◯坤等 39 人 39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本公告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公示送達生效，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分局長林鼎泰